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5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李嘉琳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

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要回避的情况

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